審議事項(三)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陳宜霞 分機 4593

案由:為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 災害防救規則」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消防局一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北市消減字第一一二三 ()()二九七六號函略以:
 - (一)本府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有效執行災害預防、 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任務,以保護人民生命、 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訂 定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嗣配 合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及災害防救業務 推動需要,先後於九十八年二月十日、一〇一年 十月二十九日及一〇八年四月十二日三次修正。
 - (二)現為因應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 救法(下稱本法),及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一一一 年九月二日府授社婦幼字第一一〇一三四七九 四一號函要求補強有關平等和不歧視、保障弱勢 處境婦女、增加婦女權能及問責制度等,爰擬具 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將「土石流災害」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修正為「毒性及關 注化學物質災害」;依行政院一〇八年五月二十 九日院臺忠字第一〇八〇一七六九九六號函關 於本規則之備查意見,將「公用氣體燃料事業」 修正為「天然氣事業」;公共事業定義中增列「石 油業」,並於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災害防

救任務分工增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修正條 文第二條、第三條及附表)

- 2、增列弱勢婦女得優先予以救助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3、配合本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調整援用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或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至第二條、現行條文第二條程為文字修正,並配合消防合本法第三十條條文之修正增列修正條文,配合本法第五十七條增列第三項於修正條文與說明欄下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三、檢附消防局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 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消防局修正「臺北	市災害防救規則」部分	广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 /	令事務第三科修	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	消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消防局修正	法務局法令事務
三科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科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規則之				一、依現行法制
主管機關為本				體例,將現
府, 並委任				行條文第
(託)下列機				三條移列
關(構)辦理下				至第二條;
列災害防救業				又第一次
務:				於條文中
一、臺北市				書及機關
政府消				名稱應以
防局(以				全稱為之,
下簡稱				亦併同就
本 府 消				第一項各
防局):				款為文字
風災、火				修正。
山災害、				二、配合一一一
火災及				年六月十
爆炸災				五日修正

害防救		公布之災
業務等。		害防救法
二、臺北市政		(以下簡稱
府產業發		本法)第二
展局:寒		條第一款
害、公用		規定,修正
氣體與油		第一項第
料管線災		五款之「毒
害、輸電		性化學物
線 路 災		質災害」為
害、礦災		「毒性及
及動植物		關注化學
疫災防救		物 質 災
業務等。		害」、修正
三、臺北自來		第一項第
水事業		八款之「土
處:旱災		石流災害」
防救業務		為「土石流
等。		及大規模
四、臺北市政		崩塌災

府交通		害」。
局:空難、		三、現行條文第
陸上交通		二條條次
事故、船		遞改。
難及纜車		
事故防救		
業務等。		
五、臺北市政		
府環境保		
護局:毒		
性及關注		
化學物質		
災害、輻		
射災害、		
懸浮微粒		
物質災害		
及熱浪防		
救業務		
等。		
六、臺北大眾		

捷運股份		
有限公		
司:臺北		
捷運營運		
災害防救		
業務等。		
七、臺北市政		
府捷運工		
程局:捷		
運工程災		
害防救業		
務等。		
八、臺北市政		
府工務		
局:水災、		
震災(含		
土壤液		
化)、土石		
流及大規		
模崩塌災		

害、森林		
火災及工		
程災害防		
救 業 務		
等。		
九、臺北市政		
府 衛 生		
局:生物		
病原災害		
防救業務		
等。		
十、臺北市政		
府 勞 動		
局:職業		
災害防救		
業務等。		
十一、臺北市		
政府都市		
發展局:		
建築物災		

			I		T	T
害防救業						
務等。						
本府於必						
要時,得委任						
(託) 特定機						
關(構)辨理災						
害防救業務。						
前二項災						
害防救業務主						
管機關(構)應						
依本規則規						
定,辦理災害						
預防、應變及						
災後復原重						
建,並負責規						
劃、協調及整						
合本府各機關						
(構)執行災						
害防救工作。						
第三條 本規則用	第 <u>二</u> 條	本規則用	第二條	本規則用	一、因應一一	一、依現行法制

			T T	
詞定義如下:	詞定義如下:	詞定義如下:	一年六月	體例,條次
一、災害:	一、災害:	一、災害:	十五日修	遞改。
(一)風災、水	(一)風災、水	(一)風災、水	正公布之	二、消防局修正
災、震災	災、震災	災、震災	災害防救	說明酌作
(含土壤	(含土壤	(含土壤	<u>本</u> 法 <u>第二</u>	文字修正。
液化)、旱	液化)、旱	液化)、旱	條第一款	
災、寒害、	災、寒害、	災、寒害、	<u>規定,</u> 修	
土石流及	土石流及	土石流災	正第一項	
大規模崩	大規模崩	害、火山	第一款第	
塌災害、	<u>塌</u> 災害、	災害等天	一目之	
火山災害	火山災害	然災害。	「土石流	
等天然災	等天然災	(二)火災、爆	災害」為	
害。	害。	炸、公用	「土石流	
(二)火災、爆	(二)火災、爆	氣體與油	及大規模	
炸、公用	炸、公用	料管線、	崩塌災	
氣體與油	氣體與油	輸電線路	害 <u>; · · 修</u>	
料管線、	料管線、	災害、礦	<u>正第一項</u>	
輸電線路	輸電線路	災、空難、	第一款第	
災害、礦	災害、礦	陸上交通	二目之	
災、空難、	災、空難、	事故、森	「毒性化	

陸上交通	陸上交通	林火災、	學物質災	
事故、森	事故、森	毒性化學	害」為「毒	
林火災、	林火災、	物 質 災	性及關注	
毒性及關	毒性及關	害、生物	化學物質	
注化學物	<u>注</u> 化學物	病 原 災	災害」。	
質災害、	質災害、	害、動植	二、參酌災害	
生物病原	生物病原	物疫災、	防救法施	
災害、動	災害、動	輻 射 災	行 細 則	
植 物 疫	植 物 疫	害、懸浮	(以下簡	
災、輻射	災、輻射	微粒物質	稱本法施	
災害、懸	災害、懸	災害等災	行細則)	
浮微粒物	浮微粒物	害。	第三條 <u>規</u>	
質災害等	質災害等	(三)熱浪、船	定及行政	
災害。	災害。	難、纜車	院一 <u>零</u> 0	
(三)熱浪、船	(三)熱浪、船	事故、工	八年五月	
難、纜車	難、纜車	程災害、	二十九日	
事故、工	事故、工	建築物災	院臺忠字	
程災害、	程災害、	害、捷運	第一〇八	
建築物災	建築物災	工程災	0ー七六	
害、捷運	害、捷運	害、捷運	九九六號	

工程災	工程災	營 運 災	函意旨關	
害、捷運	害、捷運	害、職業	於本規則	
營 運 災	營 運 災	災害等災	之備查意	
害、職業	害、職業	害。	<u>見</u> ,修正	
災害等災	災害等災	(四) 其他足	第一項第	
害。	害。	以造成大	七款「公	
(四)其他足	(四)其他足	量財產損	用氣體燃	
以造成大	以造成大	害及人民	料事業」	
量財產損	量財產損	傷亡之重	為「天然	
害及人民	害及人民	大災害,	氣事業」,	
傷亡之重	傷亡之重	並經本府	並 増 列	
大災害,	大災害,	認定者。	「石油	
並經本府	並經本府	二、災害防救:	業」。	
認定者。	認定者。	指災害之		
二、災害防救:	二、災害防救:	預防,災		
指災害之	指災害之	害發生時		
預防,災	預防,災	之應變及		
害發生時	害發生時	災後之復		
之應變及	之應變及	原重建等		
災後之復	災後之復	措施。		

原重建等	原重建等	三、災害防救	
措施。	措施。	計畫:指	
三、災害防救	三、災害防救	臺北市	
計畫:指	計畫:指	(以下簡	
臺 北 市	臺北市	稱本市)	
(以下簡	(以下簡	地區災害	
稱本市)	稱本市)	防 救 計	
地區災害	地區災害	畫、各行	
防救計	防救計	政區地區	
畫、各行	畫、各行	災害防救	
政區地區	政區地區	計畫及災	
災害防救	災害防救	害防救業	
計畫及災	計畫及災	務執行計	
害防救業	害防救業	畫。	
務執行計	務執行計	四、本市地區	
畫。	畫。	災害防救	
四、本市地區	四、本市地區	計畫:指	
災害防救	災害防救	由本市災	
計畫:指	計畫:指	害防救辨	
由本市災	由本市災	公室所擬	

害防救辦	害防救辦	訂,經本	
公室所擬	公室所擬	市災害防	
訂,經本	訂,經本	救會報核	
市災害防	市災害防	定,並報	
救會報核	救會報核	中央災害	
定,並報	定,並報	防救會報	
中央災害	中央災害	備查,有	
防救會報	防救會報	關所轄地	
備查,有	備查,有	區之相關	
關所轄地	關所轄地	災害防救	
區之相關	區之相關	計畫。	
災害防救	災害防救	五、各行政區	
計畫。	計畫。	地區災害	
五、各行政區	五、各行政區	防 救 計	
地區災害	地區災害	畫:指由	
防救計	防 救 計	各區公所	
畫:指由	畫:指由	擬訂,經	
各區公所	各區公所	本市各行	
擬訂,經	擬訂,經	政區災害	
本市各行	本市各行	防救會報	

政區災害	政區災害	核定,並	
防救會報	防救會報	報本市災	
核定,並	核定,並	害防救會	
報本市災	報本市災	報備查,	
害防救會	害防救會	有關各行	
報備查,	報備查,	政區之相	
有關各行	有關各行	關災害防	
政區之相	政區之相	救計畫。	
關災害防	關災害防	六、災害防救	
救計畫。	救計畫。	業務執行	
六、災害防救	六、災害防救	計畫:指	
業務執行	業務執行	由本府所	
計畫:指	計畫:指	屬一級機	
由本府所	由本府所	關及公共	
屬一級機	屬一級機	事業,依	
關及公共	關及公共	本市地區	
事業,依	事業,依	災害防救	
本市地區	本市地區	計畫,就	
災害防救	災害防救	職掌事務	
計畫,就	計畫,就	或業務所	

職掌事務	職掌事務	訂定,並	
或業務所	或業務所	報本市災	
訂定,並	訂定,並	害防救會	
報本市災	報本市災	報備查之	
害防救會	害防救會	災害防救	
報備查之	報備查之	計畫。	
災害防救	災害防救	七、公共事業:	
計畫。	計畫。	指大眾傳	
七、公共事業:	七、公共事業:	播事業、	
指大眾傳	指大眾傳	電力事	
播事業、	播事業、	業、自來	
電力事	電力事	水事業、	
業、自來	業、自來	電信事	
水事業、	水事業、	業、公用	
電信事	電信事	氣 <u>體燃料</u>	
業、天然	業、天然	事業、運	
氣事業、	氣事業、	輸業及依	
運輸業、	運輸業 <u>、</u>	其他法規	
石油業及	石油業及	所規定或	
依其他法	依其他法	指定之公	

規所規定	規所規定	共事業。		
或指定之	或指定之			
公共事	公共事			
業。	業。			
	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	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	因應一一一	一、依現行法制體
	管機關為本	管機關為本	年六月十五	例,移列至第
	府,並委任	府,並委任	日修正公布	二條。
	(託) 下列機	(託) 下列機	之災害防救	二、消防局修正說
	關(構)辨理下	關(構)辨理下	本法第二條	明酌作文字
	列災害防救業	列災害防救業	第一款規定,	修正。
	務:	務:	修正第一項	
	一、本府消防	一、本府消防	第五款之「毒	
	局:風災、	局:風災、	性化學物質	
	火山災	火山災	災害」為「毒	
	害、火災	害、火災	性及關注化	
	及爆炸災	及爆炸災	學物質災	
	害防救業	害防救業	害 <u>,、修正</u> 第	
	務等。	務等。	一項第八款	
	二、本府產業	二、本府產業	之「土石流災	
	發展局:	發展局:	害」為「土石	

寒害、公	寒害、公	流及大規模	
用氣體與	用氣體與	崩塌災害」。	
油料管線	油料管線		
災害、輸	災害、輸		
電線路災	電線路災		
害、礦災	害、礦災		
及動植物	及動植物		
疫災防救	疫災防救		
業務等。	業務等。		
三、臺北自來	三、臺北自來		
水事業	水事業		
處:旱災	處:旱災		
防救業務	防救業務		
等。	等。		
四、本府交通	四、本府交通		
局:空難、	局:空難、		
陸上交通	陸上交通		
事故、船	事故、船		
難及纜車	難及纜車		
事故防救	事故防救		

業務等。	業務等。	
五、本府環境	五、本府環境	
保護局:	保護局:	
毒性及關	毒性化學	
<u>注</u> 化學物	物質災	
質災害、	害、輻射	
輻 射 災	災害、懸	
害、懸浮	浮微粒物	
微粒物質	質災害及	
災害及熱	熱浪防救	
浪防救業	業務等。	
務等。	六、臺北大眾	
六、臺北大眾	捷運股份	
捷運股份	有限公	
有限公	司:臺北	
司:臺北	捷運營運	
捷運營運	災害防救	
災害防救	業務等。	
業務等。	七、本府捷運	
七、本府捷運	工程局:	

工程局:	捷運工程	
捷運工程	災害防救	
災害防救	業務等。	
業務等。	八、本府工務	
八、本府工務	局:水災、	
局:水災、	震災(含	
震災(含	土壤液	
土壤液	化)土石	
化)土石	流災害、	
流 <u>及大規</u>	森林火災	
<u>模崩塌</u> 災	及工程災	
害、森林	害防救業	
火災及工	務等。	
程災害防	九、本府衛生	
救 業 務	局:生物	
等。	病原災害	
九、本府衛生	防救業務	
局:生物	等。	
病原災害	十、本府勞動	
防救業務	局:職業	

等。	災害防救	
十、本府勞動	業務等。	
局:職業	十一、本府都	
災害防救	市發展	
業務等。	局:建築	
十一、本府都	物災害防	
市發展	救 業 務	
局:建築	等。	
物災害防	本府於必	
救 業 務	要時,得委任	
等。	(託) 特定機	
本府於必	關(構)辨理災	
要時,得委任	害防救業務。	
(託)特定機	前二項災	
關(構)辦理災	害防救業務主	
害防救業務。	管機關應依本	
前二項災	規則規定,辦	
害防救業務主	理災害預防、	
管機關應依本	應變及災後復	
規則規定,辦	原重建,並負	

	理災害預防、	責規劃、協調	
	應變及災後復	及整合本府各	
	原重建,並負	機關(構)執行	
	責規劃、協調	災害防救工	
	及整合本府各	作。	
	機關(構)執行		
	災害防救工		
	作。		
第十八條 本府各		第十八條 本府各	一、消防局本次修
機關(構)及公		機關(構)及公	正內容包含附
共事業災害防		共事業災害防	表,故補列本
救任務分工如		救任務分工如	條為修正條
附表。		附表。	文。
			二、因應一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修
			正公布之本法
			及參酌行政院
			一0八年五月
			二十九日院臺
			忠字第一()八

		,
		0一七六九九
		六號函關於本
		規則之備查意
		見,修正附表
		內容。
第二十五條 本市成	第二十五條 本市成	一、本條現行條文
立災害應變中	立災害應變中	係參照本法一
心後,指揮官	心後,指揮官	一一年六月十
於災害應變範	於災害應變範	五日修正前之
圍內,依其權	圍內,依其權	第三十條訂
責分別實施下	責分別實施下	定,兩者之第
列事項,並以	列事項,並以	一項第二款及
本府名義為	本府名義為	第三款規定內
之:	之:	容相同,均在
一、緊急應變	一、緊急應變	賦予災害應變
措施之宣	措施之宣	中心指揮官劃
示、發布	示、發布	定或指定區
及執行。	及執行。	域、空間以管
二、劃定警戒	二、劃定警戒	制進出之權
區域,製	區域,製	限。嗣本法一

發臨時通		發臨時通	一一年修正
行證,限		行證,限	時,以各級災
制或禁止		制或禁止	害應變中心指
人民進入		人民進入	揮官指定執行
或命其離		或命其離	之各該機關依
去。		去。	本法第三十條
三、指定道路	Ξ	、指定道路	第一項第二款
區間、水		區間、水	及第三款規定
域、空域		域、空域	所為處分之性
高度,限		高度,限	質,除製發臨
制或禁止		制或禁止	時通行證外,
車輛、船		車輛、船	屬一般處分,
舶或航空		舶或航空	應予公告,並
器之通		器之通	刊登政府公
行。		行。	報、新聞紙等
四、徵調相關	四	、徵調相關	方式使公眾知
專 門 職		專門職	悉,且違反者
業、技術		業、技術	分別依本法第
人員及所		人員及所	五十五條第二
徵用物資		徵用物資	款及第三款處

		<u> </u>
之操作人	之操作人	以罰鍰,涉及
員協助救	員協助救	人民權利義
災。	災。	務,爰將本法
五、徵用、徵	五、徵用、徵	施行細則相關
購民間搜	購民間搜	規定提升至本
救犬、救	救犬、救	法規範,於本
災機具、	災機具、	法第三十條增
車輛、船	車輛、船	訂第二項:「災
舶或航空	舶或航空	害應變中心指
器等裝	器等裝	揮官指定各該
備、土地、	備、土地、	機關依前項第
水權、建	水權、建	二款及第三款
築物、工	築物、工	規定所為製發
作物。	作物。	臨時通行證以
六、救災所需	六、救災所需	外之處分,應
必要物資	必要物資	予公告,並刊
之製造、	之製造、	登政府公報、
運輸、販	運輸、販	新聞紙、利用
賣、保管	賣、保管	電信網路傳送
及倉儲業	及倉儲業	或其他足以使

者,得徵	者,得	数 公眾得知之方
用、徴購	用、徴	構 式揭示;撤銷、
或命其保	或命其	保 廢止或變更
管。	管。	時,亦同。」
七、指揮、督	七、指揮、	督 二、鑑於本條內容
導、協調	導、協	
國軍、消	國軍、	消 本法第三十條
防、警察、	防、警察	相同,爰配合
相關政府	相關政	帝 本法之前開修
機關、公	機關、	公 正,於本條增
共事業、	共事業	訂第二項,以
民 防 團	民 防	團 資明確;現行
隊、災害	隊、災	害 條文第二項、
防救團體	防救團	贈第三項遞移為
及災害防	及災害	第三項、第四
救志願組	救志願	组 項,並配合為
織執行救	織執行	文字修正。
災工作。	災工作	三、第一項第十款
八、危險建築	八、危險建	築 配合本法一一
物、工作	物、工	作 一年之修正,

物之拆除	物之拆除	酌作文字修
及災害現	及災害現	正。
場障礙物	場障礙物	
之移除。	之移除。	
九、優先使用	九、優先使用	
傳播媒體	傳播媒體	
與通訊設	與通訊設	
備,蒐集	備,蒐集	
及傳播災	及傳播災	
情與緊急	情與緊急	
應變相關	應變相關	
資訊。	資訊。	
十、國外救災	十、國外救災	
組織 <u>至協</u>	組織協助	
<u>助</u> 本市 協	本市協助	
助 救災之	救災之申	
申請、接	請、接待、	
待、責任	責任災區	
<u>受</u> 災 <u>地</u> 區	分配及協	
分配及協	調聯繫。	

調聯繫。	十一、災情之	
十一、災情之	彙整、統	
彙整、統	計、陳報	
計、陳報	及評估。	
及評估。	十二、其他必	
十二、其他必	要之應變	
要之應變	處置。	
處置。	本府各機	
本府依前	關(構)為實	
項第二款及第	施前項第四款	
三款規定所為	至第六款所定	
製發臨時通行	事項,應事前	
證以外之處	調查相關資料	
分,應予公告,	並定期更新。	
並刊登政府公	違反第一	
報、新聞紙、	項第二款、第	
利用電信網路	三款規定致遭	
傳送或其他足	遇危難,並由	
以使公眾得知	市災害應變中	
之方式揭示;	心進行搜救而	

撤銷、廢止或	獲救者,本席	-	
變更時,亦同。	得就搜救所生	_	
本府各機	費用,以書面	<u>1</u>	
關(構)為實	命獲救者或可	-	
施第一項第四	歸責之業者總	<u>c</u>	
款至第六款所	納;其費用之	<u> </u>	
定事項,應事	計算、分擔、	_	
前調查相關資	作業程序及其	<u>-</u>	
料並定期更	他應遵行事		
<u>新。</u>	項,由本府災	<u>-</u>	
違反本府	害業務主管機	<u>.</u>	
依第一項第二	關依中央訂定	<u>.</u>	
款或第三款規	之辨法執行	<u>-</u>	
定所實施之事	<u> 之。</u>		
項致遭遇危			
難,並由市災			
害應變中心進			
行搜救而獲救			
者,本府得就			
搜救所生費			

用,以書面命				
獲救者或可歸				
責之業者繳				
納;其費用之				
計算、分擔、				
作業程序及其				
他應遵行事				
項,由本府災				
害業務主管機				
關依中央訂定				
之辨法執行				
之。				
第二十七條 本市受	第二十七條 本市受	第二十七條 本市受	本府性別平	消防局修正說明酌
災家庭中,具	災家庭中,具	災家庭中,具	等辦公室以	作文字修正。
低收入戶、老	低收入户、老	低收入户、老	一一一年九	
人、弱勢婦女	人、弱勢婦女	人及身心障礙	月二日以府	
及身心障礙身	及身心障礙身	身分,經評估	授社婦幼字	
分,經評估因	分,經評估因	因災害導致生	第一一一0	
災害導致生活	災害導致生活	活困苦者,本	一三四七九	
困苦者,本府	困苦者,本府	府得優先依相	四一號函轉	

得優先依相關	得優先依相關	關規定救助其	行政院性別	
規定救助其生	規定救助其生	生活。	平等處有關	
活。	活。		本規則不符	
			合 CEDAW 第十	
			四條一般性	
			建議第三十	
			七號第二十	
			六段之審查	
			意見要求,要	
			求本規則應	
			補強有關平	
			等和不歧視、	
			保障弱勢處	
			境婦女、増加	
			婦女權能及	
			問責制度等	
			一般性原則	
			於條文中,以	
			符合 CEDAW 第	
			十四條、第三	
			, 121, 21, -	

	T	T	T	T
			十七號一般	
			性建議第二	
			十六段。爰於	
			本條新增弱	
			勢婦女得優	
			先予以救助	
			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	因應一一一	一、配合本法第五
(構)依前條	(構)依前條	(構)依前條	年六月十五	十七條增訂
規定辦理後,	規定辦理後,	規定辦理後,	日修正公布	第三項,爰增
如仍有不敷支	如仍有不敷支	如仍有不敷支	之災害防救	訂第二項規
應災害發生時	應災害發生時	應災害發生時	<u>本</u> 法及一一	定,使災害防
之應變措施及	之應變措施及	之應變措施及	一年十二月	救經費更為
災後之復原重	災後之復原重	災後之復原重	十二日修正	靈活運用且
建經費,得依	建經費,得依	建經費,得依	公布之災害	符合實際需
本法第五十七	本法第五十七	本法第四十三	防救 本法施	求。
條及本法施行	條及本法施行	條及本法施行	行細則,爰調	二、消防局修正說
細則第二十一	細則第 <u>二</u> 十 <u>一</u>	細則第十 <u>九</u> 條	整修正援引	明欄酌作文
條規定調整當	條規定調整當	規定調整當年	之條次。	字修正。
年度收支移緩	年度收支移緩	度收支移緩濟		

濟急支應,不	濟急支應,不	急支應,不受	
受預算法第六	受預算法第六	預算法第六十	
十二條及第六	十二條及第六	二條及第六十	
十三條規定之	十三條規定之	三條規定之限	
限制,並得依	限制,並得依	制,並得依本	
本法第五十八	本法第 <u>五</u> 十 <u>八</u>	法第 <u>四</u> 十 <u>三</u> 條	
條規定報請中	條規定報請中	之一規定報請	
央政府補助。	央政府補助。	中央政府補	
前項情		助。	
<u>形,經行政院</u>			
核定者,不受			
預算法第二			
十三條規定			
之限制。			

「附表: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災害防救任務分工表」(節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機構境局	分工內容 一、搶與員災清制。 一、搶與員災清制。 一、搶與員災清制。 一、搶與員災清制。 一、搶與員災清制。 一、搶與員災清制。 一、搶與員災清制。 一、搶與人調。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機關(構)環局	分工內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因應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 布之 災害防殺 本法,修正環境保 護局分工內容之「毒性化學物質 災害」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災害」。 二、參酌行政院一零①八年五月二 十九日院臺忠字第一①八〇一 七六九九六號函意旨,增列台灣 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工內 容。	

有限公	建。	
<u>司</u>	二、輸油管線及儲油設備搶修	
	人員與裝備之訓練、動員	
	調度及整備。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	
	事項。	